

6.1.2 三级应急响应

1. 启动条件

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，县防指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：

（1）5 万亩以上外洪圩堤超警戒水位 1 米。

（2）1-5 万亩外洪圩堤超保证洪水位。

（3）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，经会商研判，可能发生洪涝灾害；

（4）全县 24 小时超 250 毫米，且笼罩面积达 150 平方公里，且降雨仍在持续；

（5）按照市防指和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。

2. 响应行动

（1）县防指及时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、县委、县政府，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、街办、管理处防指，督促相关乡镇、街办、管理处、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《南昌市南昌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和本地、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，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。

（2）由县防副指挥长主持召开防汛形势会商会和工作部署会，分析防汛形势，部署应对工作；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县防指会商会和例会，相关乡镇、街办、管理处以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参加会议。

响应期内，县防指视情召开会商会或例会，召开频次由县防指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总指挥决定，并将会议情况报指指挥长，通报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以及相关乡镇、街办、管理处防指。

（3）县防指视情启动一室三组三队及时启动集中办公，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。

（4）县防办根据汛情发展态势，经请示县防指主持日常工作的指挥长同意，组织县防汛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在6小时内赴一线协助指导地方防汛工作，工作组原则上由包片成员单位组成。当涉水工程出现险情时，根据需要或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请求，县防指派出专家组，在2小时内出发，赴现场指导险情处置工作。

（5）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，县防指在2小时内发出防汛抢险物资调拨令。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下拨、防汛救灾物资、人员调配和运输保障。

（6）相关乡镇、街办、管理处防指和县防指相关成员每日15时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，重大突发性汛情、险情、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。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县汛情及防汛动态。

（7）县防办会同县政府新闻办视情况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主动回应舆论关切，正确引导舆论导向。